

《撒母耳记上》查经聚会之二 组长版

敬拜时间: 15-20 min.

诗歌: 3-4

祷告: 为小组聚会

背景(主题綱领)简介: (组长分享): 15-20 min

读经: 默讀/速讀/輪流讀: 撒上 1:1-2:35

撒母耳记上全书大綱:

A. 撒母耳的出身和约櫃的叙述 1-7

- a) 撒母耳的童年 1-3
- b) 约櫃的被掳与被送回 4-6
- c) 战胜非利士人 7

B. 王权的设立 8-12

- a) 以色列人要求立王 8:1-22
- b) 撒母耳私下立扫罗 9:1-10:16
- c) 扫罗公开地被拣选 10:17-27
- d) 扫罗战胜亚扪人 11:1-13
- e) 扫罗登基为王(撒母耳臨別贈言: 撒上 12) 11:14-12:25

C. 扫罗的王权 13-15

- a) 扫罗不听命 13:1-22
- b) 约拿单战胜非利士人 13:23-14:52
- c) 扫罗被棄绝为王 15:1-35

D. 扫罗与大卫 撒上 16-撒下 1:27 (扫罗的败落与大卫的崛起: d-h 大卫逃亡期)

- a) 撒母耳膏立大卫 16:1-13
- b) 大卫服事扫罗 16:14-17:58
- c) 扫罗恨大卫 18:1-19:24
- d) 大卫与约拿单 20:1-42
- e) 大卫在挪伯(Nob) 21:1-9
- f) 大卫在迦特 21:10-15

- g) 大卫在亚杜兰洞 22:11-5
- h) 扫罗杀祭司于挪伯 22:6-23
- i) 大卫解救基伊拉 23:1-6
- j) 扫罗追杀大卫 23:7-29
- k) 大卫第一次不加害扫罗 24:1-22
- l) 大卫, 拿八与亚比该 25:1-44
- m) 大卫第一次放过扫罗 26:1-25
- n) 大卫在非利士人中 27:1-28:2
- o) 扫罗与隐多珥的巫婆 28:2-25
- p) 亚吉差大卫回洗革拉 29:1-11
- q) 大卫击杀亚玛力人 30:1-31
- r) 扫罗自杀 31:1-13

分组时间: 45 min

(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, 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別討論 1, 2 或 3, 4, 5, 6, 7, 8, etc 大題, 4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; 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鐘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, 省去合組時間, 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。) (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, 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, *自由發揮)?

经文讨论: (O. Observation; I. Interpretation; A. Application)

撒上 1:1-28 撒母耳出生背景在以法蓮境內

- 住以法莲的利未人(代上 6:26-27, 33-38; 民 3:31)
- 出生于师时代末期(主前 1000 左右), 是士师轉型到王朝的关键人物, 此时以色列人进迦南约 300-400 年.
- 是时示罗是会幕约櫃的所在地和宗教中心, (在以法莲境內), 以利和二子是当年的祭司.
- 父:以利加舒; 母:哈舒, 不育, 切切求神賜子.
- 哈舒许愿要献子为舒细耳人, 神顾念哈舒 (v19), 哈舒生子名叫撒母耳(我从主耶和華 YHWH 里求来的).
- 哈舒守约还愿, 等断奶后哈舒让撒母耳永远住在主耶和華 YHWH 那里, 1:28 “我將這孩子歸於主耶和華, 使他終身歸於主耶和華.”

Q1. O. I. 讨论撒母耳出生背景: 他在出生地是那里? 他是以色列什么支派的人? 他出生年代与家族来源在旧约历中有什么的重要的性?

撒母耳住以法莲的利未人, 是利未子哥轄的子孙, 有看守约櫃的历史(代上 6:26-27, 33-38; 民 3:31).

撒母耳出生于师时代末期(主前 1000 左右), 是士师轉型到王朝的关键人物, 此时以色列人进迦南约 300-400 年.

Q2. 0. 描述撒母耳出生的光景? 他在什么地方长大?

父:以利加舒; 母:哈舒, 不育, 切切求神賜子.

哈舒许愿要献子为舒细耳人, 神顾念哈舒 (v19), 哈舒生子名叫撒母耳 (我从主耶和華 YHWH 里求来的).

哈舒守约还愿, 等断奶后哈舒让撒母耳永远住在主耶和華 YHWH 那里 (会幕约櫃的所在地), 1:28 “我將這孩子歸於主耶和華, 使他終身歸於主耶和華.”

是时示罗是会幕约櫃的所在地和宗教中心, (在以法莲境内), 以利和二子是当年的祭司. 撒母耳在示罗是会幕约櫃的所在地长大.

撒上 2:1-11 哈拿禱告

- v1: 讚美神, 以神的救恩为乐: “我的心因主耶和華快樂, 我的角因主耶和華高舉, 我的口向仇敵張開, 我因主耶和華的救恩歡欣.”
- v2-8: 神的主权: 人被祂衡量 (Man is measured by Him. He reverses natural things.) 祂逆转常理作事出人意料之外. (He can do unthinkable deeds).
- v8b: 宇宙属于主耶和華.
- v9-10: 主耶和華护善懲恶, 祂保护圣民, 控制恶人. 祂 “將力量賜予所立的王, 高舉受膏者的角.”

Q3. 0. 试分析哈拿的禱告. I. 她对神有什么认识? A. 我们从哈拿的禱告中可学到如何讚美神? *

v1: 讚美神, 以神的救恩为乐: “我的心因主耶和華快樂, 我的角因主耶和華高舉, 我的口向仇敵張開, 我因主耶和華的救恩歡欣.”

v2-8: 神的主权: 人被祂衡量 (Man is measured by Him. He reverses natural things.) 祂逆转常理作事出人意料之外. (He can do unthinkable deeds).

v8b: 宇宙属于主耶和華.

v9-10: 主耶和華护善懲恶, 祂保护圣民, 控制恶人. 祂 “將力量賜予所立的王, 高舉受膏者的角.”

讚美神, 以神的救恩为乐

讚美神的主权
宇宙属于主耶和華
主耶和華护善懲惡

撒上 2:12-17, 22-25, 27-36 以利家的下场

- v12-17: 以利二子的恶行, v12 “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, 不認識主耶和華.” v17: “如此, 這二少年人的罪在主耶和華面前甚重了, 因為他們藐視主耶和華的祭物.”
- v22-25: .. 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.. 以利劝子不遂, v25 “因為主耶和華想要殺他們.”
- v27-36: 神人的预言: v28 “你們為何踐踏, 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”, v30 “尊重我的, 我必重看他; 藐視我的, 他必被輕視”. v32-33 “在你家中, 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.... 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”. v35 “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..... 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.”

Q4. 0. 以利是最后的一位士师 (4: 18), 也是祭司 (1: 9), 卻是一个失败的父亲, 他的错在那里? I. v25 “因為主耶和華想要殺他們(以利的兩個兒子)” 何解? 这话有没有减轻以利的错? A. 对我们有何警惕? *

v12-17: 以利二子的恶行, v12 “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, 不認識主耶和華.” v17: “如此, 這二少年人的罪在主耶和華面前甚重了, 因為他們藐視主耶和華的祭物.” (参利 10)

v22-25: .. 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.. 以利劝子不遂, v25 “因為主耶和華想要殺他們.” (参出 4:21 - 14:17: 当法老故意背叛神时, 神也会背棄他使他心硬被咒诅.). 以利縱子行凶, 明知二子的恶行, 卻不加懲罰, 责无旁貸.

Q5 0. 神对以利家有什么的懲罰? I. 从神对以利家的懲罰和预言看到什么样神的属性? 神的心意?

v27-36: 神人的预言: v28 “你們為何踐踏, 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”, v30 “尊重我的, 我必重看他; 藐視我的, 他必被輕視”. v32-33 “在你家中, 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.... 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”. v35 “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..... 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.”

神是輕慢不得, 必追讨罪的后果, 使罪有应得.

神的心意是要 v35 “立一個忠心的祭司..... 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.” 最终是设立基督主耶穌是大祭司也是受膏者. (参來七 16, 路二 11)

撒上 2:18-21, 26 撒母耳的成长

v18: 撒母耳 “侍立在主耶和華面前.” v26 “漸长, 主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”.

Q6. 0. 对比以利二子 (v23-25) 和撒母耳在神与人面前的记载.

以利二子: “眾百姓传播他們的惡行. 他們使主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.” (v23-25)

撒母耳: “侍立在主耶和華面前”, “漸长, 主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”. (v18, 26)

Q7. 0. 对比撒母耳和主耶稣的出生记载(参路 1, 2). A. 可给我们学到什么教训? *

1. 讚美神, 以神的救恩为乐: 马利亚的荣主颂 (Magnificat, 路 1:46-55) 和哈拿的禱告.
2. 神跡: 哈拿不孕生子, 撒迦利亚頑舌得开.
3. 孩子漸长, 主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: (路 2: 40, 52; 撒上 2:21).

教训重点:

1. 神的救恩主旨立定.
2. 人感恩颂赞神.
3. 神以神跡印证祂的旨意.
4. 神的旨意必定成就: 神扶立的人漸长, 神和人喜爱他的心一齊成长.

合組總結: 15 min

(各組報告討論結果, 分享補充,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, 作整体性總結.)

分組禱告: 15 min 为查经应用, 组员需要等代禱.